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11 年 4 月 18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向你转递所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工作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 项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穆拉德·阿斯卡罗夫(签名)



2011 年 4 月 18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保护人权和人的利益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政策和国家立法的核心。现正展开广泛工作，以把这些法律转变为具体行动。

《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13 条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民主是建立在把人、人的生命、自由、荣誉、尊严和其他不可剥夺的权利视作最为珍贵的普遍原则之上的”。

对保护人权和打击会危及社会和国家发展的跨国犯罪给予特别重视。贩运人口就属于这一类犯罪。乌兹别克斯坦特别重视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行为，包括通过提高公民的法律知识。正采取各种手段使民众注意这个问题，并使年轻人警惕这类严重犯罪行为。

在这一领域已确立了有关法律框架。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8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和一项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 11 月 15 日，纽约)的法律。

伊斯拉姆·卡里莫夫总统于 2008 年 7 月 8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努力的效力的措施决议，由此强力推动了打击这一犯罪行为的工作及为预防这种犯罪行为所作的广泛努力。该决议核准了 2008-2010 年期间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努力的效力的全国行动计划。

在乌兹别克斯坦，人、人的生命、自由、荣誉、尊严和其他不可剥夺的权利代表了最高价值。按照《宪法》第 26 条，不得让任何人遭受酷刑、暴力行为或任何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侵害。

这类由《宪法》规定的人权完全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四条：“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乌兹别克斯坦正采取措施执行这些法律保障措施。特别是，现正大力加强努力预防贩运人口；正持续开展活动以确认受害人及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执法机构和社区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开展公共宣传活动，组织培训班、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并向广大民众宣传贩运人口的后果。

为协助和保护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法律规定要建立特殊机构，其主要目的就是实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社会康复，以使他们能够重新过上正常生活。

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社会康复工作包括向他们提供法定的心理协助和医疗协助，帮助他们寻找工作和临时住所。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正根据这一领域国家主管当局制订的政策，积极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 2003 年 12 月 12 日第 576-II 号决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经大会 1949 年第 317 (IV) 号决议批准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于 2003 年批准了经大会 2000 年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8 年 7 月 8 日关于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努力的效力措施的第 NPP-91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部际委员会。已采取措施建立特殊机构，以向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协助和保护；

伊斯拉姆·卡里莫夫总统批准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计划。该项 2008-2010 年期间的全国战略计划包含涉及各主管当局的 19 项活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于 2008 年通过了一项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的法律；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于 2008 年通过了一项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的法律；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通过有关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时，对《刑法》作了修订和补充。